

鹏华消费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集中申购期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鹏华消费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普惠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成。2013年11月19日，普惠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大会讨论通过了普惠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议案，内容包括普惠证券投资基金由封闭式基金转为开放式基金、调整存续期限、更名、终止上市，调整投资目标、范围和策略以及修订基金合同等。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依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基金管理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基金终止上市，自基金终止上市之日起，原《普惠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鹏华消费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自2014年1月2日起至2014年1月22日开放集中申购，期间不开放赎回，称为“集中申购期”。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集中申购期，并及时公告。

5、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其中直销机构指本公司设在深圳、北京、上海、武汉、广州的直销中心及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代销机构包括交通银行、国信证券等。

6、本基金集中申购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7、本基金按照集中申购价格1.00元开展集中申购。基金代码为“160624”。

8、本基金通过场外和场内都可办理集中申购。场外销售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和场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场内销售机构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

9、集中申购以金额申请。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申购

款项。投资者办理场内集中申购时，单笔集中申购最低份额为 1,000 份，超过 1,000 份的须为 1,000 份的整数倍，且每笔集中申购最大不超过 99,999,000 份基金份额。投资者办理通过代销机构进行场外集中申购时，每次集中申购金额不得低于 1000 元，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集中申购金额高于 1,000 元人民币，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的首次最低集中申购金额为 50 万元，追加集中申购单笔最低集中申购金额为 1 万元，不设级差限制（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特定交易方式集中申购本基金暂不受此限制），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集中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本基金集中申购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最高累计集中申购金额不设限制。

10、销售机构对集中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集中申购申请。集中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集中申购申请及集中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1、集中申购款项在集中申购期间存入专门账户，在集中申购期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产生的利息在集中申购期结束后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集中申购期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13 年 12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本公司指定代理销售机构网站上的《鹏华消费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3、集中申购期内，本基金还有可能新增、调整代理销售机构，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代理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4、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份额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予以公告。

15、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充分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系统性风险、非系统性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定风险及其他风险等。本基金以 1 元初始面值发售，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

一、基金集中申购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鹏华消费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鹏华消费领先混合；基金代码：160624；场内简称：鹏华领先）

2、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存续期

不定期。

4、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5、单笔最低申购限制

(1) 本基金销售网点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集中申购金额为 1,000 元，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集中申购金额高于 1,000 元人民币，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 直销中心的首次最低集中申购金额为 50 万元，追加集中申购单笔最低集中申购金额为 1 万元，不设级差限制（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特定交易方式集中申购本基金暂不受此限制），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集中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3) 本基金集中申购期间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集中申购金额不设限制。

场内集中申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的交易系统办理，并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

6、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7、场外销售机构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在全国的营业网点办理对投资人的开户和集中申购业务。

在集中申购期间，投资人可拨打交通银行客户服务电话 95559 或登录交通银行网站：<http://www.bankcomm.com> 咨询本基金的集中申购事宜。

(2) 其他代销机构和直销机构

具体各代销机构和直销机构的联系方式请见“六、本次集中申购当事人或中介机构”的“（三）销售机构”的相关内容。

8、场内销售机构

场内集中申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的交易系统办理，会员单位目前包括：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富证券、财富里昂、财通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高华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长财、恒泰证券、红塔证券、宏源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联合、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开源证券、联讯证券、民生证券、民族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齐鲁证券、日信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银万国、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天风证券、天源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西部证券、西藏同信、西南证券、厦门证券、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投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浙江、中信万通、中信证券、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排名不分先后）。如果会员单位有所增加或减少，请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具体规定为准。

9、集中申购时间安排

本基金自 2014 年 1 月 2 日起至 2014 年 1 月 22 日开放集中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集中申购期，但最长不超过 3 个月。集中申购期结束后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内，本基金将开放日常申购、赎回。

10、如遇突发事件及其它特殊情况，以上基金集中申购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并及时公告。

二、基金集中申购费用

1、集中申购费率的计算

（1）场外集中申购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集中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集中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集中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适用下表特定集中申购费率，其他投资人集中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适用下表一般集中申购费率：

集中申购金额 M（元）

一般集中申购费率

特定集中申购费率

M < 100 万

1.2%

0.48%

100 万 ≤ M < 500 万

0.7%

0.21%

M ≥ 500 万

每笔 1000 元

每笔 1000 元

本基金的集中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集中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集中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集中申购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集中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场内集中申购

本基金的场内集中申购费率由基金代销机构参照场外集中申购费率执行。

2、集中申购份额的计算

(1) 场外集中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场外集中申购金额包括集中申购费用和净集中申购金额。计算公式为：

当集中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

净集中申购金额 = 集中申购金额 / (1 + 集中申购费率)；

集中申购费用 = 集中申购金额 - 净集中申购金额；

集中申购份额 = (净集中申购金额 + 集中申购利息) /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当集中申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

集中申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集中申购金额 = 集中申购金额 - 集中申购费用；

集中申购份额 = (净集中申购金额 + 集中申购利息) /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场外集中申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如：某投资人（非养老金客户）集中申购本基金 10,000 元，所对应的集中申购费率为 1.2%。假定该笔集中申购金额产生利息 5.20 元，则集中申购份额为：

净集中申购金额 = $10,000 / (1 + 1.2\%) = 9,881.42$ 元

集中申购费用 = $10,000 - 9,881.42 = 118.58$ 元

集中申购份额 = $(9,881.42 + 5.20) / 1.00 = 9,886.62$ 份

即：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集中申购本基金份额，假定该笔集中申购金额产生利息 5.20 元，投资人可获得集中申购份额 9,886.62 份。

(2) 场内集中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场内集中申购采用份额集中申购的方式。计算公式为：

当集中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

净集中申购金额=集中申购金额/(1+集中申购费率)；

集中申购费用=集中申购金额-净集中申购金额；

集中申购份额 = (净集中申购金额+集中申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场内集中申购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集中申购款项在集中申购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金额及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例如：某投资人（非养老金客户）集中申购本基金份额100,000元，所对应的集中申购费率为1.2%，假定该笔集中申购产生利息52元，则集中申购金额和利息折算的份额为：

净集中申购金额=1.00×100,000=100,000元

集中申购费用=1.00×100,000×1.2%=1,200元

集中申购金额=净集中申购金额+集中申购费用=100,000+1,200=101,200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52/1.00=52份

即：投资人集中申购100,000份份额，需缴纳100,080元，若利息折算的份额为52份，则总共可得到100,052份。

3、集中申购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集中申购款项在集中申购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基金份额折算

具体折算方案请参见相关折算公告。

三、开户与集中申购

（一）场外集中申购的开户与申购程序

1、使用账户说明

投资者通过场外集中申购本基金应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1) 已有深圳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需重新办理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开户，可直接对原有账户进行账户注册，即将已有的深圳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2) 尚无深圳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办理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开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为其配发基金账户，同时将该账户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对于配发的深圳基金账户，投资者可持基金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提供的账户配号凭条，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打印深圳基金账户卡。

(3) 已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理销售机构或直销网点办理过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手续的投资者，可在原处直接办理集中申购。

(4) 已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理销售机构或直销网点办理过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手续的投资者，拟通过其他代理销售机构或直销网点办理集中申购的，须用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在新的代理销售机构或直销网点处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确认。

2、投资者已持有的通过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立的基金账户不能集中申购本基金。

(二) 交通银行办理开户和集中申购流程

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或账户登记）和集中申购流程如下：

1、开户及集中申购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 9:30—15:00（业务办理具体安排以当地分行规定为准）。

2、开立交通银行的交易账户。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交通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 事先办妥的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

(2) 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

(3) 填妥的开通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3、提出集中申购申请。个人投资者办理集中申购申请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1) 本人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存有足够资金）；

(2) 填妥的集中申购申请表。

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和集中申购流程：

1、开户及集中申购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 9:30—15:00（业务办理具体安排以当地分行规定为准）。

2、开立交通银行的交易账户

机构客户办理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时，需指定经办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A、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B、机构对基金业务经办人员的授权书(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私章)；

C、机构代码证；

D、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E、填妥的开立基金交易账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F、指定一个该基金代销网点的资金结算账户为基金结算账户，用以对所有基金交易业务的资金清算。

3、提出集中申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办理集中申购申请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A、《交通银行代销基金交易卡》；

B、填写的代销基金集中申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C、集中申购款项的有效结算凭证；

D、经办人身份证件。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交通银行的说明为准。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交通银行的说明为准。

（三）其他代销机构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和集中申购流程

其他代销机构包括银行和证券公司的开户和集中申购的相关程序以各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四）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和集中申购流程

1、在本基金集中申购期间，本公司设在深圳、北京、上海、武汉和广州的直销中心向首次集中申购金额不低于 50 万元的投资人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集中申购手续，追加集中

申购单笔最低集中申购金额为 1 万元。

2、集中申购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 9:00 至 16:3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申请）。

3、集中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

投资人集中申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基金管理人开放式基金账户，如已开立则不需重新办理。在基金集中申购期间，投资人的开户和集中申购申请可同时办理。办理基金账户卡时请注意：

1) 个人投资者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① 基金开户申请表

② 开户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证件类型包括：身份证、护照、军官证、士兵证等有效的中国证件）。

③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2) 机构投资者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① 《基金开户申请表》

② 法人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③ 法人授权委托书

④ 银行账户确认书

⑤ 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证件类型包括：身份证、护照、军官证、士兵证等有效的中国国籍证件）

⑥ 《预留印鉴卡》

⑦ 传真交易协议

⑧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⑨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本公司一般不接受法定年龄在十八周岁以下的人士作为基金账户的开户人、授权委托人、经办人；如果十八周岁以下的人士坚持要认（申）购本公司旗下未对投资者年龄做明确限

制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决定是否予以办理。

已在本公司代销机构开立基金账户的客户，需在直销中心开立交易账户（所需资料同开户）。

（2）集中申购基金：

投资者申请集中申购本基金，应将足额申购资金以转账方式，划入本公司销售汇总专户，并确保在当日 16:30 前到账，不接受除转账以外的其它缴款方式。

1) 个人投资者办理集中申购时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 ① 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军人证或护照）；
- ② 转账凭证复印件；
- ③ 填妥的《基金认/申购申请表》。

2) 机构投资者办理集中申购时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 ① 已填好的《基金认/申购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 ② 转账凭证复印件。

如果公司直销系统中记录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与投资者的认、申购基金的风险不匹配，直销中心可要求客户填制《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确认书》并传真到直销中心后再做业务。

（3）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

- ①通过直销柜台新开户或以前没有做过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的投资者需填写《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 ②《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对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的测评结果与投资者希望购买的基金的风险等级不匹配，需填写《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确认书》。

（4）缴款：

投资者需按照鹏华基金管理公司直销中心的规定，在办理集中申购前将足额资金汇入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户名：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星河支行

银行账号：4000040519200062443

大额实时现代支付系统号：27708405(同行)，102584004055(跨行)

投资者所填写的汇款单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集中申购的基金名称、基金代码和投资者名称，并确保集中申购期间工作日当日 16:30 前到账。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资金，造成集中申购无效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直销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若投资者当日未将足额资金划付到账，则以资金到账日作为集中申购申请的受理日(即有效申请日)。

至集中申购期结束，出现以下任一无效集中申购情形的，集中申购款项将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①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②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集中申购申请或集中申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③ 投资者划来的集中申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集中申购金额的；
- ④ 投资者在集中申购期结束后集中申购资金仍未到账的；
- ⑤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

造成无效集中申购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直销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场内集中申购的开户及集中申购程序

1、场内集中申购使用账户说明

（1）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场内集中申购本基金应使用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封闭式基金账户。

（2）已有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封闭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3）尚无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封闭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需在集中申购前持本人身份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封闭式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 A 股账户和深圳封闭式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场内销售机构的各开户网点详细阅读有关规定。

2、场内集中申购流程

(1) 受理集中申购的时间：在本基金公告的集中申购期内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日常交易时间 9:30-11:30 和 13:00-15:00 受理基金集中申购申请（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 资金账户：在场内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3) 办理集中申购：

A、投资者根据自己的计划集中申购量，在集中申购前向自己资金账户中存入足额的资金。

B、投资者可通过场内销售机构认可的各种方式在投资者开立资金账户的场内销售机构各业务网点申报集中申购委托，集中申购可多次申报，申报一经确认不可撤销，集中申购资金即被冻结。

具体业务办理流程及规则参见办理场内集中申购的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说明。

四、清算与交割

集中申购期内，投资者的集中申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不得动用，有效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产生的利息在集中申购期结束后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五、基金的验资

集中申购期结束后，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集中申购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日内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集中申购款项的验资。在验资完成之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当日折算后的基金份额净值（即 1.000 元）计算投资者集中申购应获得的基金份额，并由登记结算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明细数据进行投资者集中申购份额的登记确认。基金管理人将就原普惠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折算、集中申购的验资和份额确认情况进行公告。

六、本次集中申购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43 层

设立日期：1998 年 12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何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43 层

电话：0755-82021233

传真：0755-82021155

联系人：吕奇志

网址：www.phfund.com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成立时间：1987 年 3 月 30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42.62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 [1998] 25 号

联系人：裴学敏

联系电话：021-32169999

网址：www.bankcomm.com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43 层

电话：（0755）82021233

传真：（0755）82021155

联系人：吕奇志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502室

电话：（010）88082426-178

传真：（010）88082018

联系人：李筠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银行大厦801B室

电话：（021）68876878

传真：（021）68876821

联系人：李化怡

（4）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办公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568号新世界国贸大厦I座4312室

联系电话：（027）85557881

传真：（027）85557973

联系人：祁明兵

（5）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24楼07单元

联系电话：（020）38927993

传真：（020）38927990

联系人：潘超

2、银行机构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传真：（021）58408483

联系人：曹榕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049

联系人：邓炯鹏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3、券商代销机构

(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电话：0755-82133066

传真：0755-82133952

联系人：齐晓燕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2)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联系电话：0755-83516289

联系人：李春芳

网址：www.cgws.com

(3)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陕西街 239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18 楼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联系人：李慧灵

联系电话：028-86137782

传真：028-86150615

客户服务咨询电话：400-8888-818

网址：www.hx168.com.cn

(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袁长清（代行）

联系电话：021-22169081

传真：021-68817271

联系人：刘晨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公司网站：www.ebscn.com

（5）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标志商务中心 A 栋 11 层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标志商务中心 A 栋 11 层

法定代表人：林俊波

联系电话：021—68634518

传真：021-68865680

联系人：钟康莺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1551

网址：www.xcsc.com

（6）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信达金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高冠江

联系人：唐静

联系电话：010-63080985

客服热线：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7)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222 号安联大厦 34 层、28 层 A02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222 号安联大厦 34 层、28 层 A02 单元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8 号中国凤凰大厦 1 栋 9 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联系电话：0755-82825551

传真：0755-82558355

联系人：陈剑虹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8)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乐路 989 号 40 楼

法定代表人：储晓明

联系电话：021-33388215

联系人：曹晔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或 4008895523

电话委托：021-962505

网址：www.sywg.com

(9)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 层-21 层及第 04 层 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 单元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联系人：刘毅

联系电话：0755-82023442

客户服务热线：400 600 8008、95532

网址：www.china-invs.cn

(10)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19、20 楼

邮政编码：510623

法定代表人：刘东

联系人：林洁茹

联系电话：020-88836655

公司总机：020-88836999

传真号码：020-88836654

客服热线：961303

网址：www.gzs.com.cn

(1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许梦园

传真：010-65182261

客服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站：www.csc108.com

（1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广东路 689 号

办公地址：上海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电话：021—23219275

联系人：李笑鸣

客户服务电话：95553

网址：www.htsec.com

（13）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上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联系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联系人：李良

客户服务电话：95579 或 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14）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1 层

法定代表人：雷杰

联系人：郭军瑞

联系电话：010-57398063

客户服务电话：95571

网址：www.foundersc.com

4、第三方代销机构

(1)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25 楼 I、J 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服电话：4006-788-887

传真：0755-82080798

联系人：汤素雅

网址：www.zlfund.cn、www.jjmmw.com

(2)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8 楼 801 室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客服电话：400-821-5399

传真：021-38509777

联系人：张姚杰

网址：www.noah-fund.com

(3)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588 号恒生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客服电话：4000-766-123

传真：0571-26698533

联系人：周熾旻

网址：www.fund123.cn

(4)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5号新盛大厦B座4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客服电话：010-66045678

传真：010-66045527

联系人：林爽

网址：www.txsec.com

(5)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客服电话：400-089-1289

传真：021-58787698

联系人：敖玲

电话：021-58788678-8201

传真：021—58787698

客服电话：400-089-1289

公司网站：www.erichfund.com

(6)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大厦 903~906 室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 685 弄 37 号 4 号楼 449 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服电话：400-700-9665

传真：021-50325989

联系人：蒋章

网址：www.ehowbuy.com

(7)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 6 号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人：张晶晶

传真：(+86-10) 6202 0088 转 8802

客服电话：400 888 6661

网址：www.myfund.com

(8)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5 号 3C 座 10 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高莉莉

联系电话：020-87599527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9)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联系人：赵慧灵

联系电话：021-68419822

客服电话：400-920-0022

网址：licaikexun.com

(10)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 4 栋 10 层 1006#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 4 栋 10 层 1006#

法定代表人：马令海

联系人：邓洁

联系电话：010-58321388-1105

客服电话：010-58325327

网址：jrj.xinlande.com.cn

(11) 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盘古大观 3201

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盘古大观 3201

法定代表人：李招弟

联系人：毛怀营

联系电话：010-59393923

客服电话：400-808-0069

网址：www.wy-fund.com

（四）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27 号投资广场 23 层

法定代表人：金颖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联系电话：（010）59378919

传真：（010）59378907

联系人：刘少君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韩炯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孙睿

经办律师：黎明、孙睿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魏佳亮

经办注册会计师：单峰、刘颖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27 日